

招标文件

(服务)

项 目 名 称 :建设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重招)

项 目 编 号 : GDGC2005FG08

采 购 人 名 称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20年10月13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银行收款账户：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开标信封中。

四、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收入投标文件中。

六、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七、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按顺序编制页码。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多包组项目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按包组分别装订。

十、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十二、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建设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重招）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建设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重招）；
- （二）项目编号：GDGC2005FG08；
- （三）行政区域：广东省广州市；
- （四）项目联系人：劳小姐；
- （五）项目联系电话：020-38083016。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杨先生，电话：020-89000030；
- （三）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15 号穗和大厦 1403 室。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劳小姐，电话 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四、标讯信息：

- （一）基本情况
 - 1. 标题：建设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重招）公开招标公告；
 -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

（二）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甄选 1 名中标人为建设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提供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4.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或网络申请；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请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请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办事指南-报名登记下**

载、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以简化现场操作）：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受委托人前来购买的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购买者身份证原件。

非现场报名的投标人，请下载上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http://www.gdgongcai.com/2018/10/18/doc-sale-register>），按要求打印、填写、复印附件、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 email 到 welcome@gdgongcai.com，*必填项不可遗漏。报名费接受非现金方式。请在工作时间打固定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备注：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先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上以投标人身份注册并获得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04 日下午 14:30；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3. 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04 日下午 14:30；

4. 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 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召开答疑会。

(九)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1.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 相关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gzg2b.gzfinance.gov.cn)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 公告期限

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0日止。

发布人: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年10月13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加快建设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进海珠区会展和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市监规字〔2019〕4号）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甄选1名中标人为建设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重招）提供服务。

1. 项目名称：建设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重招）
2. 项目编号：GDGC2005FG08
3. 服务期限：1年。自签订合同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二、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目标

选定1家中标单位建立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保护中心整体运营服务。建立健全琶洲会展和数字经济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机制，形成行政执法与维权援助良性互动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切实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海珠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形象。

（二）项目任务

1. 在海珠区琶洲会展中心附近落实不少于150 m²的场地作为固定办公场所，办公场所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投诉咨询服务窗口、调解室、档案室、会议室等场所，配置处理日常工作及维权服务所需的必备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照相机等。

2. 建立健全保护中心机构设置和体制机制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会展维权服务部、数字经济（电子商务）服务部、执法协作部、行政人事部等内设机构；制定专门的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制度，明确服务范围，规范工作流程，建立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有序高效的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机制；设立专门的维权援助咨询投诉服务电话；引进不少于2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负责会展与数字经济知识产权维权咨询受理等服务；聘请不少于5名大专以上学历以上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其中本科学历以上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不得少于2名，本科学历以上法律专业人员不少于1名。

（1）执法协作部负责配合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日常执法和重点领域、重点市场执法维权专项行动。项目期限内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专项行动不少于2次。

(2) 会展维权服务部、数字经济（电子商务）服务部负责受理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咨询，调解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纠纷，形成维权服务台账，定期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工作情况；项目期限内参与调处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纠纷不少于 100 件，报送相关工作情况不少于 4 次。

3. 建立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营服务平台，向公众提供会展和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以及相关资讯，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提供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信息数据统计。项目期限内建立一个会展与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公众平台，主要实现以下功能：一是建立会展知识产权纠纷综合管理系统，提供快速的案件受理、录入、管理、数据分析统计等功能；二是提供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三是发布会展与电子商务重要资讯；四是实现展会知识产权公示备案及面向公众的检索查询功能；五是实现典型案例的公示功能等。该平台栏目模块包括但不限于中心简介、会展维权、电商维权、通知要闻、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公示备案、在线咨询等栏目。（流程图见附件）；本项任务包含租赁政务云 5 年费用，并对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营服务平台进行质保 5 年的维护服务。

4. 建立会展与电子商务领域的知识产权专家库，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建成不少于 10 人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队伍；入库专家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家、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等。入库专家应当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具有坚实的知识产权理论基础，能够深入分析和研究知识产权问题。

(1) 知识产权专家应当熟知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战略规划，熟悉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工作，对知识产权行业有全面的了解，从事知识产权服务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五年以上、或从事专利审查、商标审查工作五年以上或从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或执法工作两年以上，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态势，熟悉知识产权相关重大战略和宏观政策，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有全面了解。

(2) 技术专家应当从事机械、电学、通信、医药、化学、光电技术、材料、工业设计等某一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或技术研发工作，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本技术领域国内外最新技术及市场发展动态，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资质，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3) 管理专家应当从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金融、经济工作，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熟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等相关政策，对我区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发展有较为全面的了解，能对我区知识产权金融发展提出建设性观点和建议。

(4) 媒体专家应当从事知识产权（或相近领域）宣传工作，具有一定的宣传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领域最新发展动态，能熟练运用传统和新兴媒体

宣传知识产权工作。组织或参与过 2 次以上知识产权（或相近领域）重大题材、重大活动、重大典型报道，或组织策划过 2 个以上知识产权（或相近领域）重要专栏、专版、专题节目，并取得突出成绩。

5.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及论坛活动，必要时为会展和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一对一”上门服务解答。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培训，举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培训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保护能力。在海珠区开展不少于 10 场知识产权政策宣讲、专题培训等活动，覆盖企业不少于 200 家，培训人次不少于 1000 人次；项目期限内举办专业展知识产权保护论坛不少于 2 场，每场不少于 400 人。

6. 项目期限内完成两项知识产权软课题研究工作，组织开展会展与数字经济产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研究工作，形成《广州市会展和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研究报告》；通过研究国家、省、市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最新政策，结合未来会展和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方向，形成《会展与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模式研究报告》。

7.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违反《广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服务管理要求

1. 服务期限

实施时间：合同生效后项目正式进入服务实施阶段。

服务期限：本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自签订合同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2. 管理要求

（1）能够保证项目进度顺利推进，明确项目带头人和责任人。除自然灾害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进度。

（2）具备符合工作要求的专业条件，能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为保护中心正常运作提供物质保障。

（3）对本省专利行政执法及维权服务流程有较为深入研究。

（4）具备组织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活动经验，能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争议解决等综合性维权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 1 个月内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提交所有服务成果。

2.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果认为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将在中标人改进服务后重新组织验收。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首期款项约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实际支付金额以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定的数额为准。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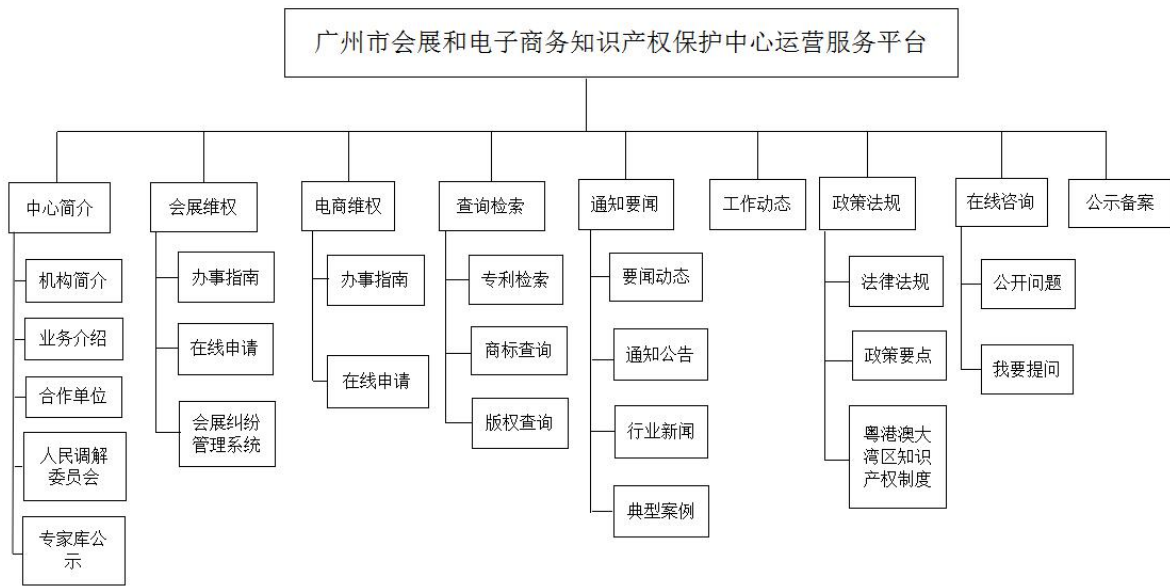
2. 中标人完成运营服务平台的交付使用并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 90%，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 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4. 结算时中标人需提供对应的发票。项目款项审批后，由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应支付的款项直接汇入合同所列中标人帐号。

附件：

建设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参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建设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重招）
	采购预算	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 万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 广州市政府采购网（gzg2b.gzfinance.gov.cn）；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15 号穗和大厦 1403 室； 电话：020-89000030； 联系人：杨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电话：020-38083016； 联系人：劳小姐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	项目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6.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均为小微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8%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8%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8%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0.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1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电子文件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可任选, 可选用扫描件形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建设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重招） 编号：GDGC2005FG08 在 2020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8.	资格审查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9.	评标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 5 人
20.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指定
22.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1. 提供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服务期限：1 年。 3.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签订合同后支付首期款项约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实际支付金额以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定的数额为准。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2. 中标人完成运营服务平台的交付使用并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 90%，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 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4. 结算时中标人需提供对应的发票。项目款项审批后，由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应支付的款项直接汇入合同所列中标人帐号。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费用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 0-100 万元 1.5% 的费率、100-500 万元 0.8% 的费率计算，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已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所投货物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 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投标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资格文件
- 二、符合性文件
- 三、商务文件
- 四、技术文件
- 五、报价文件
- 六、电子文件光盘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其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报价必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15.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制作，注明“正本”或“副本”，与电子文件光盘一起放入一个密封包装内，外包装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一个密封包装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投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

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2019 年任意一个月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2019 年任意一个月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7.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11.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备注：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原件。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投标报价唯一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

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 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或盖章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盖章。签章的缺失，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使投标人失去投标资格。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50%	10%
分值	40 分	50 分	10 分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商务部分（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综合实力	<p>投标人在会展及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综合实力：</p> <p>1. 2019 年以来投标人有在大型展会或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或维权服务的经验：开展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或维权服务 5 场以上或处理纠纷 100 件以上的得 6 分；3 场以上或处理纠纷 50 件以上的得 3 分，1 场以上或处理纠纷 10 件以上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p> <p>2. 投标人有设计或管理展会或电商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服务系统的经验的得 4 分，没有的得 0 分。</p> <p>（须提供合同或委托协议或其他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提交外文资料的，须经所在国公证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并同时提交加盖翻译机构公章的中文译本，未提供的得 0 分，原件核查）</p>	10
2.	内部管理制度	<p>提供单位内部的管理制度，如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每提供一种类型的内部管理制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4
3.	人员配置及分工	<p>对投标人的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安排进行评审：</p> <p>1. 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有利于项目更好实施的，得 6 分；</p> <p>2. 人员配置及分工基本合理性，能保证项目正常实施的，得 3 分；</p> <p>3. 人员配置及分工有合理之处，不利于项目正常实施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人员配置及分工的得 0 分。</p>	6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4.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p>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进行评审，最高得 20 分：</p> <p>1. 每具备 1 位从事会展或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工作 3 年以上或具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成员或具有从事会展或电子商务服务相关经验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服务经验证明材料以及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购买社保的记录，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p> <p>2. 具备有 1 名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处购买社保的记录，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p> <p>3. 每具备有：</p> <p>(1) 1 名网络技术工程师证中级或中级以上人员的得 1 分，最高 2 分。</p> <p>(2) 1 名 ITSS 颁发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的得 1 分，最高 1 分。</p> <p>(3) 1 名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4) 1 名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该项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的只计一项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购买社保的记录，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p> <p>4. 如上述人员同时具有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员资格每人可加 3 分。（须提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颁发的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员聘书，未提供得 0 分）</p> <p>【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证书，服务经验证明材料，网络技术工程师证，IT 服务项目经理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员聘书均须原件核查】</p>	2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小计		40

3. 技术部分（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一般性需求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人提供《一般性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一般性需求条款的，得 5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5
2.	建立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营服务平台技术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建立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营服务平台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善详细，严谨且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12 分； (2) 方案内容充分，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的，得 6 分； (3) 方案略简单或有疏漏，针对性不强，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的，得 2 分； (4) 服务方案空泛或不合理，没有项目针对性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2
3.	宣传培训计划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宣传培训计划方案进行评审： (1) 宣传培训计划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项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有培训案例，有利于项目更好实施，得 10 分； (2) 宣传培训计划较详细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项目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能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得 5 分； (3) 宣传培训计划简略，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不具备项目针对性，不适用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1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4.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方案进行评审： (1)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合理，有利于就纠纷的解决，得 13 分； (2)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方案内容较完善，较合理，得 7 分； (3)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方式有不合理之处，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13
5.	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	(1) 对本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6 分； (3) 对本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可行性不高，得 2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10
合计			50

备注：

1. 存在原件核查环节的，供应商应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接。
2. 存在原件备查环节的，采购人有权自评标结束后的任何时间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用于查验，供应商应完全配合。
3. 如要求原件核查或原件备查，供应商拒绝提供原件或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对应单项评审得分无效外，供应商还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3.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部分评审表（10分）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价格	10	各投标人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权重 × 100

备注：

1.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五、价格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各投标人价格评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分值；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率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8%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扣除率)

5. 价格扣除具体规定：

-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

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有关规定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商务、技术、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评分前3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中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设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项目（重招）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投标人名称）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建设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重招）”（项目编号：GDGC2005FG08）竞争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 合同标的

乙方受甲方委托，作为建设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重招）的服务商。

二、 合同总价

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元，小写¥ 。

三、 服务期限

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自签订合同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四、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有咨询或异议，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 有权监督乙方实施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3. 甲方有权确定项目是否通过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诚实、勤勉，以专业水平配合甲方实施项目。
2. 乙方应保证有充足的专业资源与人力资源支持本项目运行。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人数。
3. 如非法定情形，乙方不得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变更或减少实施项目的人员。
4. 乙方工作人员配合甲方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健康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 项目要求

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为准，如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六、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对应内容。

七、 项目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对应内容。

八、 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国际条约、协定或合同的规定,相关方对智力成果享有的任何权利,其种类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2. 就执行本项目形成的文件、数据材料、研究成果,甲方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乙方就项目文件仅具有在本项目范围内的使用权。项目结束之后,乙方如需使用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引用项目文件或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在项目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衍生创作等,均须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布数据指标与分析报告,并遵守有关保密条款,如出现泄密,后果由成交投标人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 保密

1.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扣减乙方成交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已收取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该项预付款 3%的违约金。
2.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已收取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该项预付款 3% 的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

十一、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广州大道南 915 号 1403

电 话： 020-89000030

传 真：

手机号码：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日期： 20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二：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设在市内的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微信：

附件三：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另附）

附件四：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内容总表

包装	投标文件内容	正本	副本
投标文件 密封包装 订 成 册	1、投标文件外包装封条	1	
	2、投标文件封面 3、目录 4、《投标查验原件清单》 （一）资格文件 5、《资格审查自查表》 6、资格文件 （二）符合性文件 7、《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8、符合性文件 （三）商务文件 9、《商务评审自查表》 10、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11、《技术评审自查表》 12、技术文件 （五）报价文件 13、《开标一览表》 14、《报价明细表》 15、扣除率证明文件（小微、残疾人福利、监狱、 节能或环保）	1	5
	（六）电子文件光盘 16、电子文件光盘	1	
开标信封	（七）开标信封 17、《开标一览表》 18、《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1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文件

1、资格审查自查表

2、.....

3、.....

.....

二、符合性文件

三、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五、报价文件

六、电子文件光盘

备注：目录格式自拟

投标查验原件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原件名称	持有人或单位	签发单位	关键信息	签发时间
资格审查					
1					
2					
...					
符合性审查					
1					
2					
...					
商务评审					
1					
2					
...					
技术评审					
1					
2					
...					

备注：本表用于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交接原件，以防丢失。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如本项目不涉及原件核查，则可不提供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2019 年任意一个月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2019 年任意一个月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7.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1.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与建设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重招）（项目编号：GDGC2005FG08）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服务设备设施；
-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年__月__日发布的 建设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重招)（项目编号：GDGC2005FG08）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如下承诺：

本供应商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满足参与此次招标的供应商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保证并以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将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符合性文件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	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唯一值，未超过最高限价或处于有效报价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影响合同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4.	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它	投标文件未附带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开票资料说明函》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或盖章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盖章。签章的缺失，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使投标人失去投标资格。
3. 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投标函

致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重招)(项目编号：GDGC2005FG08)的投标邀请，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档1份，开标一览表1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
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建设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重招）（项目编号：GDGC2005FG08）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电子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页码
1.	综合实力	<p>投标人在会展及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综合实力：</p> <p>3. 2019 年以来投标人有在大型展会或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或维权服务的经验：开展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或维权服务 5 场以上或处理纠纷 100 件以上的得 6 分；3 场以上或处理纠纷 50 件以上的得 3 分，1 场以上或处理纠纷 10 件以上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p> <p>4. 投标人有设计或管理展会或电商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服务系统的经验的得 4 分，没有的得 0 分。</p> <p>（须提供合同或委托协议或其他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提交外文资料的，须经所在国公证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并同时提交加盖翻译机构公章的中文译本，未提供的得 0 分，原件核查）</p>	
2.	内部管理制度	<p>提供单位内部的管理制度，如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每提供一种类型的内部管理制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3.	人员配置及分工	<p>对投标人的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安排进行评审：</p> <p>1. 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有利于项目更好实施的，得 6 分；</p> <p>2. 人员配置及分工基本合理性，能保证项目正常实施的，得 3 分；</p> <p>3. 人员配置及分工有合理之处，不利于项目正常实施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人员配置及分工的得 0 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页码
4.	拟投入项目 人员情况	<p>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进行评审，最高得 20 分：</p> <p>1. 每具备 1 位从事会展或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工作 3 年以上或具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成员或具有从事会展或电子商务服务相关经验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服务经验证明材料以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购买社保的记录，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p> <p>2. 具备有 1 名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处购买社保的记录，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p> <p>3. 每具备有：</p> <p>(1) 1 名网络技术工程师证中级或中级以上人员的得 1 分，最高 2 分。</p> <p>(2) 1 名 ITSS 颁发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的得 1 分，最高 1 分。</p> <p>(3) 1 名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4) 1 名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该项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的只计一项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购买社保的记录，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p> <p>4. 如上述人员同时具有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员资格每人可加 3 分。（须提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颁发的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员聘书，未提供得 0 分）</p> <p>【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证书，服务经验证明材料，网络技术工程师证，IT 服务项目经理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员聘书均须原件核查】</p>	

备注:

1. 存在原件核查环节的, 供应商应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接。
2. 存在原件备查环节的, 采购人有权自评标结束后的任何时间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用于查验, 供应商应完全配合。
3. 如要求原件核查或原件备查, 供应商拒绝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 除对应单项评审得分无效外, 供应商还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 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社保人数		建筑面积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资产负债率
	2018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报送虚假材料或改动本表格式；
- 2、财务相关数值单位默认为万元。
- 3、可附上文字描述（例如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组织机构、服务效率、管理水平、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行业地位、业内口碑等）或图片描述（例如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4、投标人对此表内容负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备注: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页码
1.	一般性需求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人提供《一般性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一般性需求条款的，得 5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建立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营服务平台技术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建立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营服务平台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善详细，严谨且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12 分； (2) 方案内容充分，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的，得 6 分； (3) 方案略简单或有疏漏，针对性不强，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的，得 2 分； (4) 服务方案空泛或不合理，没有项目针对性，无法实施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宣传培训计划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宣传培训计划方案进行评审： (1) 宣传培训计划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项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有培训案例，有利于项目更好实施，得 10 分； (2) 宣传培训计划较详细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项目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能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得 5 分； (3) 宣传培训计划简略，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不具备项目针对性，不适用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页码
4.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方案	<p>对投标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方案进行评审：</p> <p>(1)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合理，有利于就纠纷的解决，得 13 分；</p> <p>(2)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方案内容较完善，较合理，得 7 分；</p> <p>(3)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方式有不合理之处，得 2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5.	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	<p>(1)对本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2)对本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6 分；</p> <p>(3)对本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可行性不高，得 2 分；</p> <p>(4)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备注：

1. 存在原件核查环节的，供应商应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接。
2. 存在原件备查环节的，采购人有权自评标结束后的任何时间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用于查验，供应商应完全配合。
3. 如要求原件核查或原件备查，供应商拒绝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对应单项评审得分无效外，供应商还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一般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 引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				
.				

备注：

1. 投标人须根据《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投标人出现填写的“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立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营服务平台技术方案

宣传培训计划方案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方案

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建设广州市会展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重招）	大写：人民币 小写：¥	自签订合同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个月，运营服务平台质保期 5 年。
3. 此表是招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4. 如投标人为小微、残疾人福利、监狱企业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还需另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在报价信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说明: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初次报价表》一致。
2. 本表格式可根据不同的内容,可由各供应商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六) 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投标文件电子版	1	
2、投标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
- 2、WORD 或 PDF 格式,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
- 3、应与招标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

(七) 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开 标 信 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前不得启封